

福鼎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鼎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5号

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福鼎市核电产业园一期（斗门头片区）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福鼎市核电产业园一期（斗门头片区）项目，位于硐门畚族乡斗门头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福鼎市核电产业园一期（斗门头片区）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硐门畚族乡斗门头村集体土地 14.2403 公顷。其中：水田 0.0691 公顷，旱地 14.02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55 公顷。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斗门头村 0.1455 公顷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鼎政规〔2023〕3号）文件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硐门畚族乡斗门头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7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

被征地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宁德市

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文〔2024〕15号）文件执行。

五、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817人（其中劳动力人口572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试行）》（鼎政综〔2012〕37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试行）》（鼎政综〔2012〕37号）等规定执行。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硐门畚族乡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硐门畚族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